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載入認購人要求之若干資料，而本公司已獲告知，認購人須就有關資料尋求內部批准。為加快認購人內部批准流程及取得認購人母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董事會之批准(為該公告所披露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認購人正在核對中國中車所要求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報告、可行性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從認購人獲悉，中國中車將於完成後向

\* 僅供識別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通告，連同合資格國有資產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其編製預計耗時約兩個月)。根據與認購人之溝通，本公司得悉中國中車董事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最新盡職審查發現之資料及上述估值報告，該報告將由中國中車及認購人於信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後編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必須信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乃為一項先決條件。

鑒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給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郭炳強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